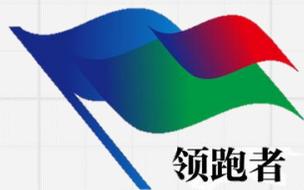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及 团体标准简介



指导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
执行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生产看领跑 消费选领跑



“领跑者”制度背景介绍

■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

2018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到2020年我国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及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目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市监标准〔2018〕8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

■ 加快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标技〔2019〕8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019-2020年)的通知

2019年4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9-2020年）中指出，“**加快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标准引领，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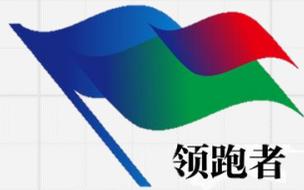
■ 国务院指示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八)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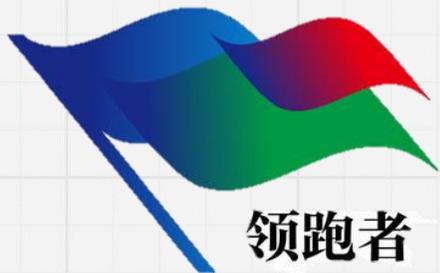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什么是企业标准“领跑者”

■ 企业标准“领跑者”



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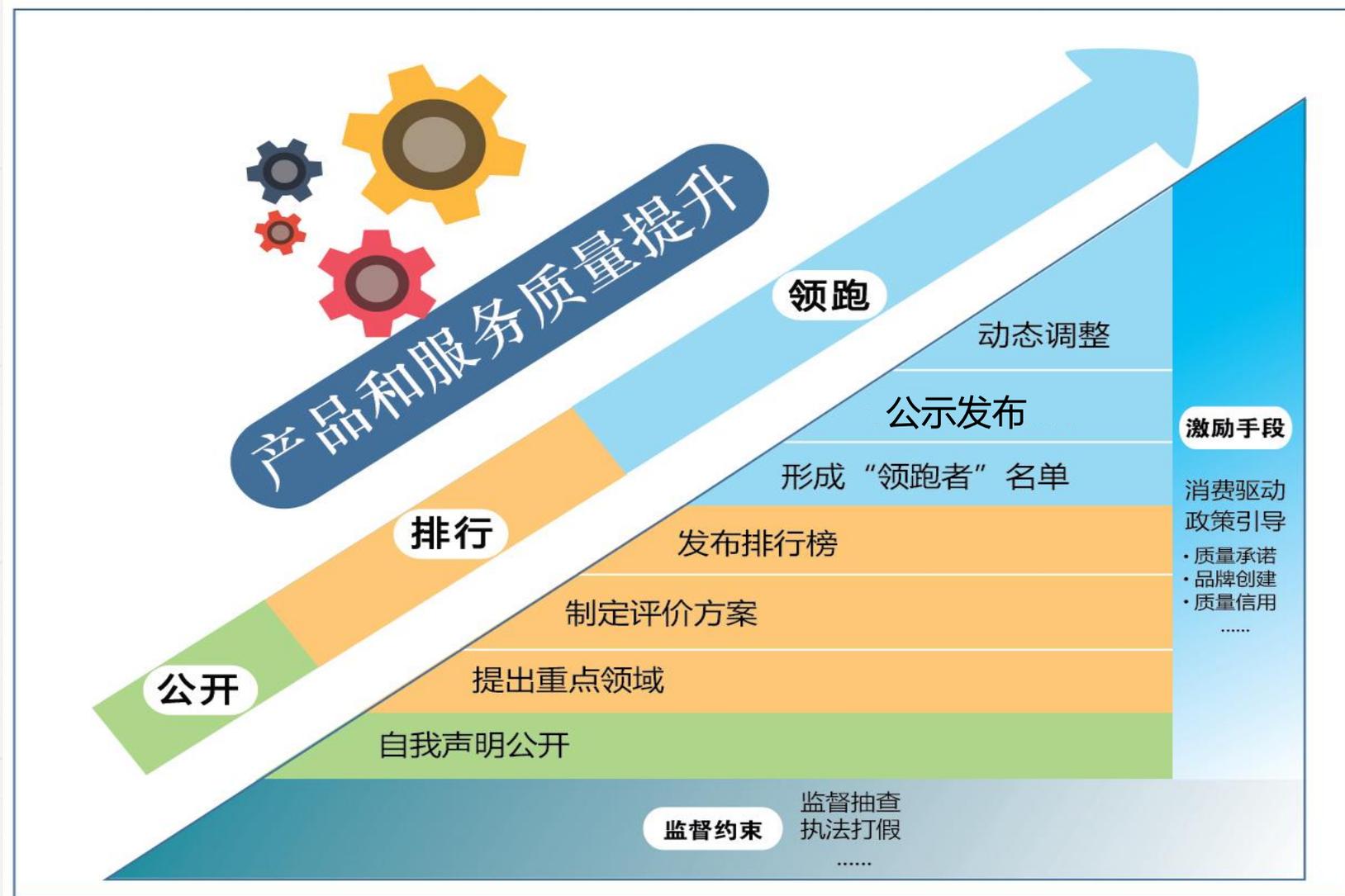
选出一批先进引领性的企业标准，并对标准制定企业予以表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让更多企业主动公开更加先进和引领性的产品与服务标准，支撑质量强国战略。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领跑者”制度实施思路

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排行评估，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基于排行榜形成并发布“领跑者”名单，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推动标准水平的提升带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领跑者”重点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年第3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研究制定了《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现予以公告。



2020年8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索引号: 2022-1654053060648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2022年第14号

所属机构: 标准创新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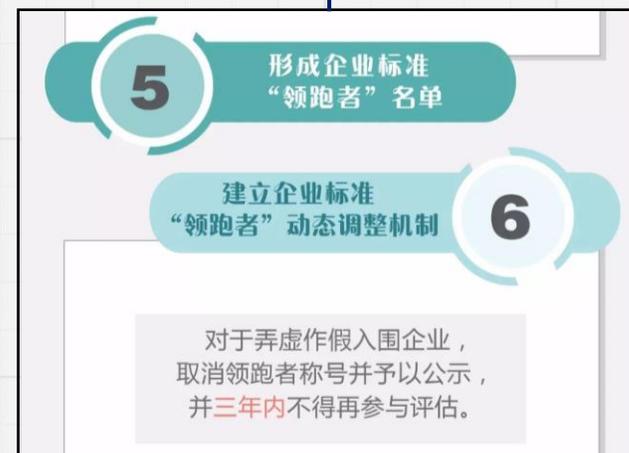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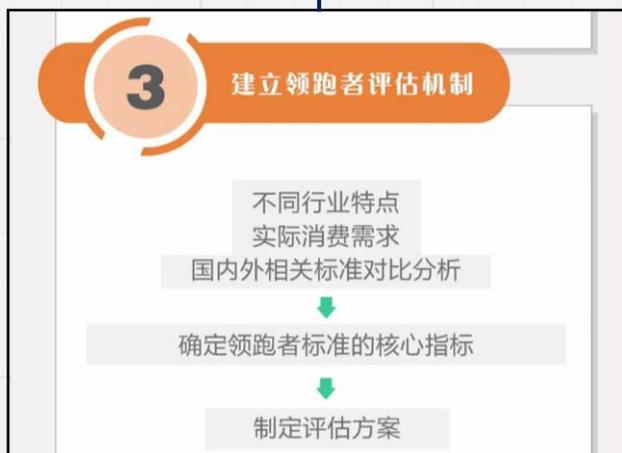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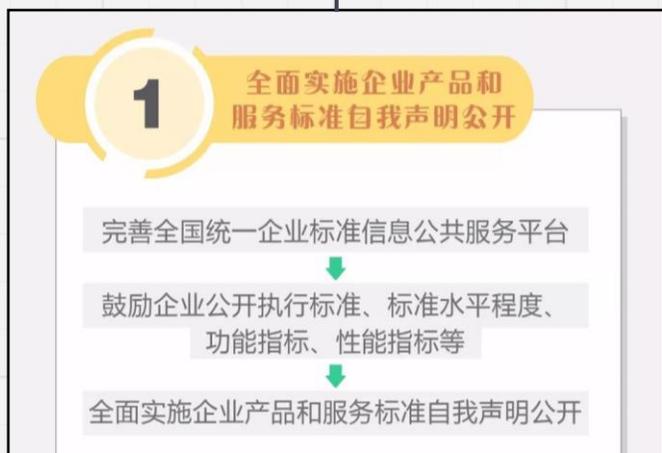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等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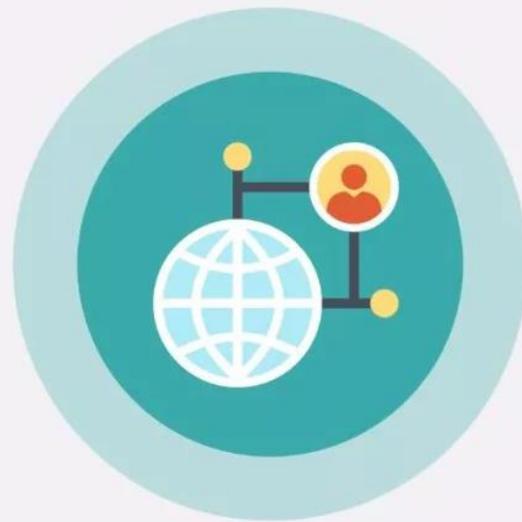
2022年重点领域扩大至240个，涉及产品/服务超过1000种。

“领跑者”评估机制日趋完善



“领跑者”企业已形成规模

企业“领跑者”
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



消费品领域

形成**10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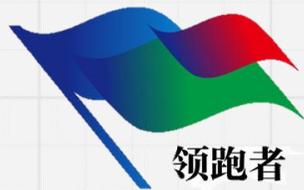
服务领域

形成**2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装备制造重点领域、新兴产业领域

形成**500个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显著提升。





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优势

■ 如何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

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联合牵头制定“领跑者”团体标准

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
(领跑者官网)

评估机构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领跑者官网)

企业制定产品/服务的企业标准标准

由官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企业声明对标产品/服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

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

评估机构注册 登录

下载评估方案编制指南

首页 领跑者重点领域 排行榜 领跑者 领跑者团标 政策标准资讯 关于企业标准领跑者 专家咨询

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正式开启

通知 | 公告

- 关于召开2020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培训会的通知
- 关于征集2020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与评估机构的通知
- 关于征集2020年“领跑者”系列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
- 关于开展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通知

什么是标准领跑者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

查看

制度介绍 更多> 奖励政策 更多> 主题服务 更多>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
- 企业标准“领跑者”联盟在京成立
- 济南高新区对企标“领跑者”最高奖励100万
- 郑州市对企标“领跑者”给予100万奖励
- 太原对企标“领跑者”企业最多补助10万元
- 深圳市对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申报
- 江苏省鼓励电商等平台型企业采信“领跑者”评估结果
- 北京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领跑者”信贷支持
- 《“领跑者”标准 淋浴器》等18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领跑者”标准 儿童智能手表》等16项团体标准批准...
-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 2019是“领跑者”的“夯实基础年”
-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有哪些政策依据
- 如何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

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

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

www.qybzlp.com

空气净化器净化能效企业标准排行榜

评估时间: 2019.09.30 企业数: 37 企业标准数: 46

净化能效第一个能效等级, 是指洁净空气量CADR和能效以输入功率计算, 主要性能指标能效和净化能效, 企业标准制定能效的稳定性, 代表单位在同等产生的洁净空气量最大。

评估机构: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mt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方案公示

产品名称(具体型号)和企业名称	使用品牌	核心指标具体数值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名称和编号
空气净化器(-)		25	HBC空气净化器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QJ0212HKT-2016
空气净化器(-)		25	空气净化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QJGD-20.00.123-2019
空气净化器(-)		20	空气净化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QJGD-20.00.124-2019
空气净化器(-)		17	空气净化器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QJ0212HKT-101-2017
空气净化器(-)		17	净化空气净化器
江苏中西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JSSH03-2018
空气净化器(-)		16.8	KJ420G-X03 空气净化器
浙江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J/SPE JK02005-2016

■ 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2021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会上，发布了145家评估机构依据“领跑者”标准和评估方案评价出的，覆盖381类产品和服务、867家企业、1231项标准在内的2021年“领跑者”榜单

■ “领跑者” 优惠政策



纳入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的评审
打分和综合评价工作



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要求



20余个省市出台奖励政策



10余个省市出台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调整与退出机制

企标与领跑者的 监督管理

企业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



1

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



3

通过弄虚作假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或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5

企业标准发生更新且核心指标水平出现降低的



2

产品抽检发现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的



4

由于其他原因须退出领跑者榜单



6

获得“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作机构会同评估机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由于诚信问题被取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将在统一平台予以公示，且三年内不再纳入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 企业标准“领跑者”对企业有哪些好处

- 有利于企业打造品牌，提高优秀产品和服务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
- 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 企业标准“领跑者”作为行业标杆，为企业质量、技术提升指明方向。
- 企业标准“领跑者”有利于推动企业信用制度和市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市场竞争环境，减少劣币驱逐良币情况的发生。
- 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采信结果
- 鼓励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专项基金
- 享受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政策及信贷支持
- 享受地方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
-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采信

部分地方相关政策列举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1	北京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政府质量奖评选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将“领跑者”企业信息纳入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2.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展政策。 3.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优先推荐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2	河北省邢台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2020年，全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 2.积极参加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在具有特色优势的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3-5个，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3	江苏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加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2.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3.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4.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仙姑干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5.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6.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4	江苏省南通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8年初，南通市质监局推出了《南通市2018年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指南》，面向全市“3+3”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5215”工业大企业和县域板块特色产业等领域的工业制造企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 2.经过宣传发动，共有31项标准申请进行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按照评价指南要求进行材料审核和严格的标准比对，筛选出《涤纶牵伸丝》(Q/320683HKC001-2017)等十项企业标准进行为期十天的社会公示后，认定为2018年企业标准“领跑者”。 3.经过跟踪反馈，被认定的10项领跑标准的实施均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企业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产品和服务的提质增效得以推动。
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联合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2.支持获得标准“领跑者”荣誉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
6	陕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鼓励各级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部分地方相关政策列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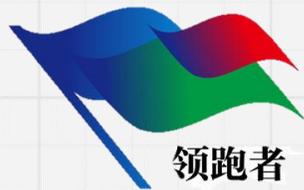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7	陕西省韩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 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4.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8	山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2. 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3.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 4.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5.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9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
10	江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条举措擦亮“江西品牌” 2. 省质监局印发《2017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要点》，质监部门将联合各部门各行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建筑装修材料、妇幼用品、食品接触类产品以及农用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水平，力争重点产品质量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 提升旅游、民航铁路、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化建设的行业质量水平，力争重点领域服务质量顾客满意度达到75%以上。 4. 在农业方面，我省将新增1至2个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挖掘、培育和保护力度，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个以上，新增5个以上。
11	广西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技术标准水平的先进性；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向社会推广其先进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 2. 在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重要技术标准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3. 广西政府投资引导积极支持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科创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标准“领跑者”； 4.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给予信贷支持。 5. 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实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带来的红利，从而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部分地方相关政策列举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12	内蒙古自治区	对纳入自治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策上、项目经费上应给予大力扶持，标准化主管部门在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转化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中应给予大力支持。
13	贵州省	1.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保持技术标准水平的先进性。 2.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向社会推广其先进产品和服务标准， 3.支持标准领跑者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 3.在标准化项目和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
14	山东省	1.支持获得标准“领跑者”荣誉企业，积极开展我省制造业先进标准建设示范、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 2.支持“领跑者”标准及时转化为政府标准。优先支持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标准化示范，适时将“领跑者”标准转化为政府标准，支持推广“领跑者”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 3.对于排污强度标准“领跑者”企业，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优先申请环保资金；鼓励或推荐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等激励措施。 4.省质监局会同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部门向省政府争取其他奖励政策。
15	山东省济南市	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16	山东省烟台市	烟台进一步健全激励政策，市级财政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县级财政也出台了配套措施，有效激发了企业、科研院所、技术服务和检验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争当改革试点的“主力军”、先进标准的“领跑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有效推进标准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17	浙江省	1.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指出“获得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可以在相应的产品及其包装、服务场所或者广告宣传中使用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标识。” 2.鼓励在各级政府采购、各类招投标活动中优先选择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产品或者服务。
18	安徽省合肥市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
19	河南省郑州市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60万元。

部分地方相关政策列举

序号	地域	相关政策
20	四川省 广元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示范建设，优先向省部相关单位推荐争取各类奖项。 2. 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和品牌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3. 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行业、国家标准，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做好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投放。 5. 共享企业融资信息和监测评估情况，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领跑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和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21	深圳特区	<p>资助条件：属于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深圳市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p> <p>资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深圳市企业，按项目给予3万元的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p> <p>申报材料：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应提交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领跑者”的文件及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执行的证明材料。</p>
22	广州市黄埔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获得政府部门认可的工作机构发布的产品或服务“标准领跑者”称号，每种产品或服务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同一种产品或服务在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称号的，只按照国家级予以奖励。 3. 已获得称号级别向上一级升级的，按上一级奖励标准给予差额补偿奖励。 4. 每家企业每年“标准领跑者”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3	广东省佛山市	对通过“标准领跑者”评定的单位，补助不超过10万元。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XXXXXXXXXX》团体标准



制定“领跑者”系列标准的必要性

助力提升行业自律

- 推动更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
在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也明确提出了“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的要求。

提高企业标准质量

- 从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结果来看，部分企业的标准制定和公开的水平不理想。由于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缺乏指导，标准编制不规范，公开的性能或功能指标偏少，同类产品公开的指标不一致，很多公开的为执行国标或行标，有些甚至低于国、行标要求。

规范标准领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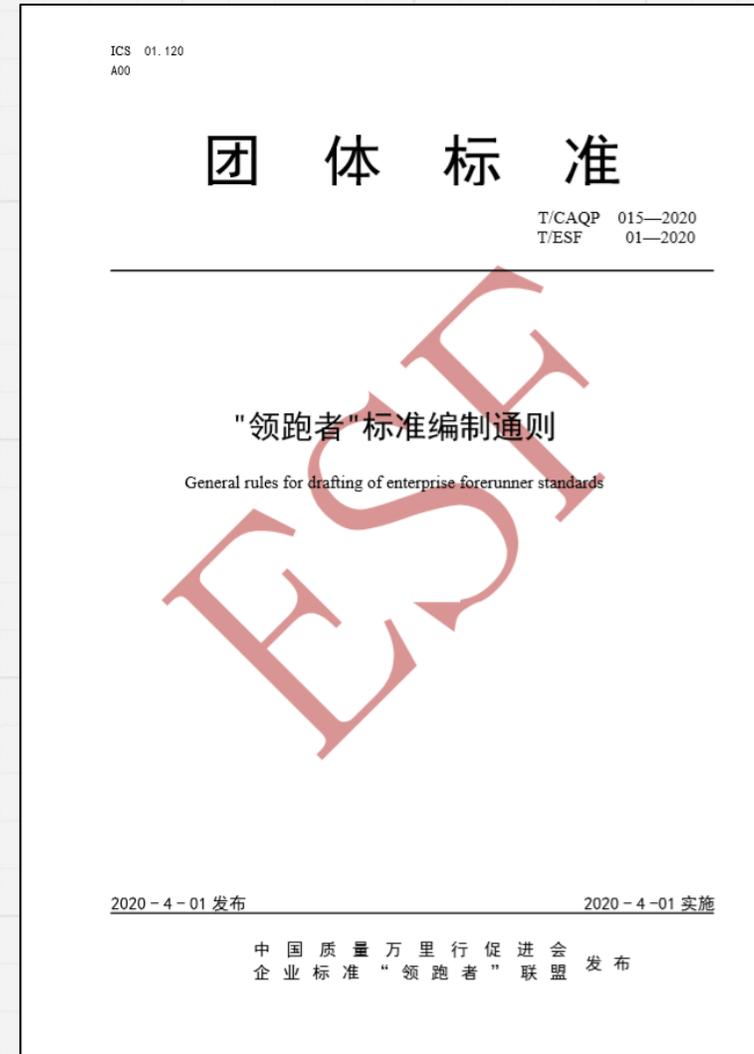
- 国家与地方“领跑者”工作同时存在，且评估方法和要求不尽相同。由于各地的“领跑者”工作实施机制和依据不尽相同，发布的名单可能不完全一致，容易给公众造成混淆。因此有必要制定领跑者评估的统一标准，引导地方“领跑者”工作与国家层面工作的协调统一。

推动落实扶持政策措施

- 目前全国多地针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制定了扶持奖励政策，但是执行和落实情况存在差异，部分企业获得感不强，以标准领跑带动质量提升的效应未得到充分体现。此外，地方或金融机构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时需要统一的依据。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XXXXXX》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XXXXXX》团体标准是依据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2020年4月1日发布的《“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规范要求编写，一方面用于指导企业编写企业标准，也可用于对企业标准的水平进行评价，另一方面用于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管理。





“领跑者”系列标准



“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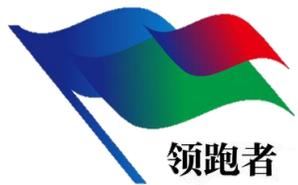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	指标					
					
核心指标	指标					
					
创新性指标	划分等级	指标				
					
	不划分等级	指标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 参与编制《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XXXXXXX》

团体标准有哪些优势？

- 为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标准编写提供指导依据。
- 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推进。
- 有利于企业确立行业的权威及领先地位。
- 有利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快速了解该行业的行业特点及各相关重要评价指标。
- 有利于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参与“领跑者”项目评估成为“领跑者”。



谢谢

Thanks for watching